

第一金優債收息 II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 ICE 15 年期以上電信業美元公司債券指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0 年 7 月

-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第一金優債收息 II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 ICE 15 年期以上電信業美元公司債券指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09 年 8 月 6 日
經理公司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有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ICE 15 年期以上電信業美元公司債券指數(ICE BofAML 15+ Year US Telecommunication Index)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
2. 外國有價證券為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國家或地區之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債券(含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3. 經理公司係採用最適化方法來複製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盡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70%(含)，同時考量基金操作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債券期貨交易之契約等，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100%，以達到控制追蹤誤差及追蹤差異值之目的。前述投資比重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二、投資特色：

1. 提供投資人直接參與美元電信公司債管道：本基金將投資一籃子電信產業美元公司債，提供投資人直接參與美元公司債管道，並具節省成本及作業時間之效益。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皆為電信產業龍頭企業，其發債總量大，指數可投資性強且胃納量大。
2. 基金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交易方式便利、交易成本低廉。
3. 指數化投資、交易方便免選股，基金投資組合透明且容易掌握。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1. 本基金之操作目標在於追蹤與標的指數相關之報酬，而標的成分債券價格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標的指數之走勢，然本基金追求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不因標的指數劇烈波動而改變，但因各項因素仍可能使本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

第一金優債收息 II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 ICE 15 年期以上電信業美元公司債券指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

2. 標的指數之計價幣別與本基金投資的有價證券有所不同，因此本基金將承擔匯率波動而導致基金報酬率與標的指數偏離的風險。
3. 次級市場交易價格受到多種市場因素影響，使本基金在次級市場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淨值，造成所謂折溢價風險。

除上述主要風險之外，其他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適合追求穩健的投資人。本基金均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債券，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風險報酬等級之分類為 RR2，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110 年 6 月 30 日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單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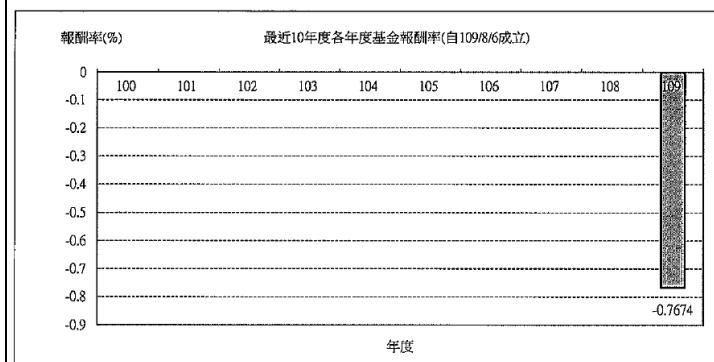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債券	52	96.89
存款	2	3.64
其他資產扣除 負債後淨額	0	-0.53



信評分布

信評分布	%
A-	57.38
BBB+	14.78
BBB	21.54
BBB-	4.04
流動資產	2.26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基金報酬率：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第一金優債收息 II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 ICE 15 年期以上電信業美元公司債券指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

基金名稱	報酬率						自成立日以來	基金成立日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第一金ICE 15年期以上電信業美元公司債券指數ETF基金	4.8305	-5.3305					-6.057	20200806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邱顯比教授、李存修教授製作之基金績效評比。

註：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第一金ICE15年期以上電信業美元公司債券指數ETF基金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收益分配金額 (單位：元/每 受益權單位)	N/A	0.358								

六、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費用率	N/A	N/A	N/A	N/A	0.24%

陸、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1.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0.30%。 2.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參拾億元(不含)時：0.20%。	保管費	1.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0.1%。 2.新臺幣參拾億元，且於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0.08%。 3.超過新臺幣伍拾億元以上時：0.07%。
申購手續費 (成立日前)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1%。		
申購手續費 (上櫃日起)	本基金採用現金申購買回作業；每一申購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1.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暨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2. 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申購收取申購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 3. 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申購交易費	申購交易費 = 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交易費率 申購交易費率為賣價減去買價後除以買價計算之 【註】本基金之申購及買回交易費率得依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費率最高不得超過 1%，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註】本基金之交易費率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債券交易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 5 美元/口（依市場費率為準）。本基金交易費係依實際所需之投資組合期現貨比率試算後進行設定。		

第一金優債收息 II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 ICE 15 年期以上電信業美元公司債券指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

買回手續費	本基金採用現金申購買回作業；每一買回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1.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暨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 2. 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買回收取買回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 3. 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買回交易費	買回交易費 = 實際買回價金 × 買回交易費率 買回交易費率為 0% 【註】 本基金之申購及買回交易費率得依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費率最高不得超過 1%，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註】 本基金之交易費率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債券交易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 5 美元/口（依市場費率為準）。本基金交易費係依實際所需之投資組合期現貨比率試算後進行設定。
上櫃費及年費	本基金資產規模之 0.021%，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
指數授權費	年度指數授權費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季季底按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授權費用應以美元給付之： 1.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前三年：基金之經理費率 X 每季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 X 百分之七(7%)； 2. 自第四年起：基金之經理費率 X 每季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 X 百分之十(10%)。除前述費用，本基金每年另需支付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該費用之計算基準，依經理公司每年度使用之指數資料授權數量，按每年度 1000 美元之總費用進行平均分攤。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不適用，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必要費用及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訴訟費用、清算費用等。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36-37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投信投顧公會網站及經理公司第一金投信公司網站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fsitc.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第一金優債收息 II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 ICE 15 年期以上電信業美元公司債券指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

1. 第一金投信獨立經營管理。本基金經金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運用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肆拾元)，不等同於本基金上櫃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止期間之本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生折/溢價的風險。另應注意，本基金僅接受現金申購及現金買回申請。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有有關規定辦理。本基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3.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買回。本基金於上櫃日後將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本基金淨值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債券或期貨，因此匯率波動會影響本基金淨值之計算，而計算盤中估計淨值所使用的盤中即時匯率，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匯率或有差異，因此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資組合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經理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4. 本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5. 本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本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配息組成項目揭露於公司網站(www.fsitc.com.tw)。本基金配息將優先參考基金投資組合或指數之平均票面利率、收益率或股息率為目標，盡可能貼近合理之息率範圍，但若發生非經理公司可控之因素，如除息日前基金出現大額買回，導致受益憑證單位數大幅變動，則經理公司將配合調整基金收益分配之配發率(實際分配之收益/經會計師查核後之可分配收益)，以期達到合理貼近之息率範圍。
6. 免責聲明：ICE Data Indices, LLC 經過授權使用[ICE Data Indices^{SM /®}]係是 ICE Data Indices, LLC 或其附屬公司的商標及服務標章，並獲得授權使用之，並以 ICE BofAML 15+ Year US Telecommunication Index、ICE BofAML 0-1 Year US Treasury Index 二檔指數，提供給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做為[第一金 ICE 15 年期以上電信業美元公司債券指數 ETF、第一金 ICE 美國 0-1 年期公債指數 ETF]作為追蹤指數。第一金投信及其產品，均不受 ICE Data Indices, LLC，其關聯公司或其第三方資料供應商贊助、背書、銷售或推廣。ICE Data Indices 不對指數成分證券投資之合宜性、指數追蹤績效之表現做任何陳述或保證，指數的過往表現並非未來績效的指標或保證。ICE DATA 及其資料供應商不對任何指數，指數數據以及其他資訊，提出特定目的使用上，對其資訊的商業或合適性，做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和陳述，ICE DATA 及其供應商不會對指數和指數數據的充分性，準確性，及時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損害或責任，投資人應單承擔自己所有風險。

第一金投信服務電話：(02)2504-1000